

花蓮縣校園實務研習活動辦理計畫

一、辦理目的：

- (一) 教師法自 108 年大修後，校園增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主要調查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霸凌學生和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等案件，故教師組織與團體擬至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辦理教育職場風險案例分析研習，期使學校教育人員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得有所精進與避免觸法。
- (二) 透過熟稔教育法令及教育現場實務人士知能的傳遞，促進學校會員或教師對校園實務法律認知，維護會員或教師法理權益。

二、辦理依據：

- (一) 花蓮縣教師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 花蓮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26066 號函同意備查。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四、承辦單位：

花蓮縣教師會之各學校教師會、分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之各級學校支會或花蓮縣各級學校。

五、申請時間：114 年度 3 月起。

六、活動對象：本會會員及關心校園之教育現場實務人士。

七、申請方式：

請以市內電話聯繫方式（03-8358012），於上班時間向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申請。

八、辦理場次：由學校教師會、分會、學校支會或學校申請執行。

九、課程：如附件。

十、研習時數：

參與之現職教師由協辦學校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活動經費：

由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之相關經費，或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講師聘任：通曉校園實務相關議題講師，由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推薦。

十三、其他事項：

受聘擔任研習活動講師，承辦學校、學校教師會、分會或學校支會無相關預算支給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則由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交通費補助。

十四、本計畫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上午場次課程內容

日期	○年○月○日（星期○）		場地：○○	
時段	時間	活動/主題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暨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上	08:30 09:00	報到	○○學校或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支會	
	09:00 09:50	從校園事件案例分享 ～談學生輔導與管教	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推薦 講師	
	09:50 10:00	休息時間	○○學校或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支會	
午	10:00 10:30	從校園事件案例分享 ～談學生輔導與管教	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推薦 講師	
	10:30 10:50	座談 講師與學員經驗交流	○○學校或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支會	
	10:50～	研習結束		

下午場次課程內容

日期	○年○月○日（星期○）		場地：○○	
時段	時間	活動/主題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暨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下	01:30 02:00	報到	○○學校或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支會	
	02:00 02:50	從校園事件案例分享 ～談學生輔導與管教	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推薦 講師	
	02:50 03:00	休息時間	○○學校或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支會	
午	03:00 03:30	從校園事件案例分享 ～談學生輔導與管教	花蓮縣教師會或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推薦 講師	
	03:30 03:50	座談 講師與學員經驗交流	○○學校或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支會	
	03:50～	研習結束		